

## 三月的花信

■ 陈进

当三月的阳光洒向人间时，我正漫步在街头。沿途花树被晨露浸润成深浅不一的胭脂色，树下穿红着紫的阿姨们摆弄着各种姿势拍照，欢声笑语惊飞了一树晨莺。望着她们精心打理的银发，恍惚又见母亲在李树下忙碌的身影，略显凌乱的发丝间夹杂着草屑——那些细碎的草籽总在她弯腰割猪草时，随着汗珠簌簌跌进泥土。

母亲一辈子扎根农村，从未过“三八”国际妇女节。母亲作为外婆家的老三，上有两个姐姐，下有五个弟弟。外公去世得早，外婆撒手人寰时，两个姐姐已出嫁，于是，母亲像株过早抽穗的稻子，十四岁便开始操心五个弟弟的生计，成家后便要照料她的两个弟弟，直到他们各自娶妻成家，母亲才有了经营自己小家的生活。年轻时，母亲身材高挑，肤色白皙，一头自然卷的头发分束于两侧，随意地用橡皮筋扎在耳后，略显蓬松杂乱。她五官耐看，脸颊圆润饱满，鼻梁高挺，唇线分明，尤其是那双长着浓密卷翘睫毛的双眼皮大眼睛，深邃中透着几分忧郁，别具韵味。儿时的我，常常在清晨痴痴地望着厨房里忙碌的母亲。她系着围裙，灶膛跳跃的火光映照着清秀的侧脸，宛如一幅生动的油画。然而，母亲从未留意过自己的容貌，在她的世界里，唯有繁重的农活：不是围着灶台转，就是在田间地头奔波，一年到头都有忙不完

的事。她修长的手指因长年累月干重活，磨得粗糙干裂，每至寒冬，双手布满伤口。那长椭圆形的指甲凹凸不平，指缝间嵌满泥垢，右手大拇指在收割小麦时不慎受伤，因未及时医治，指甲从此脱落，再未长出。

母亲其实是爱花之人。犹记小时候，屋边菜地周边有十几棵李树，每逢三月，母亲从远处劳作归来，总会特意绕到菜地转转，哪一枝率先绽放，她总是第一个知晓。这个时节，母亲的脸上会泛起淡淡的笑意，质朴而自然，一如枝头初绽的李花。我们几个孩子得知李花盛开消息，便飞也似地奔向李树林，找到母亲提及的那株李树后，在树下饶有兴致地东寻西看。三月里赏李花，成了家中温馨美好的记忆。可惜没过几年，那些李树相继枯萎老去，全家人许久都不习惯。时光悠悠流转，我们几个孩子长大成人，相继成家立业，往昔赏李花的情景已渐渐淡忘，无人再提及。未曾料到，父母在古稀之年竟在屋后山坡栽种了一片李树。此后，母亲常常流连于那片林子。每年三月，她总会电话告知我们第一朵李花绽放的喜讯。赏李花，再度成为我们共享天伦之乐的美事。我们老少相携，沿着蜿蜒的土路，缓缓向后山行进。远远眺望，那片李花仿若山间未散的晨雾。春风轻拂山岗，无数洁白的花瓣挣脱绿紫的萼片，在晨光中舒展自

如。万千玲珑剔透的小玉盏成团成簇地倚在枝头，纤细的花蕊轻轻颤动，引得群蜂游蜂忙不迭地扑入花心，翅膀沾满月光般的芬芳。母亲笑意盈盈，漫步于花丛中，一会儿在这棵树下凝望，一会儿在那棵树下轻嗅，嘴里喃喃自语：“今年的李花开得早，开得格外灿烂！”

母亲一生未曾穿过裙子，年轻时家境贫寒无力购置，待儿女长大后为她买来，她却执意不穿，说是穿着裙子下地干活有诸多不便。在我的记忆深处，母亲仅有一次穿着类似裙子的衣物，是一条花裙。初三毕业的那个假期，我突然对缝纫产生了浓厚兴趣。家中正好有一台闲置的缝纫机和一本叫《裁缝入门》的书，我从几个姐姐那儿凑了些钱，一口气买了十多米花布，打算给每人做一套汗衫裤。当缝纫机的钢针“哒哒”地走过最后一道裤缝时，母亲正在堂屋里剔玉米粒。我满怀欣喜地将自认为裁剪合身的碎花裙裤捧到她面前，母亲赶忙起身，双手在围裙上反复擦拭后才小心翼翼地接过。那套裙裤穿在母亲身上，明显短了一截，然而，母亲却满心欢喜，不住地夸赞我手艺好。后来，我把裙裤加长了，在母亲眼中，这条打着补丁的裙裤也是完美无缺的。她笑容满面地试穿，还特意两次转身，双手轻轻摩挲着裙摆，说道：“这花布真好看，穿上又凉快又舒服。”也就在那时，我像儿时凝视灶膛前

的母亲那般，细细端详她，猛然惊觉，岁月早已将她重塑。她的脊背已然微微佝偻，曾经笔直的双腿也隐隐有了“O”型迹象，仿若转瞬之间，母亲就老去了。

孩子们相继成家立业，母亲不再像往昔那般忙碌，生活也清闲了许多。每年三月，我们应母亲的召唤回家赏李花。微风轻拂，李花的花瓣如雪片般纷纷扬扬飘落。母亲穿梭林间仍是笑意盈盈，斑白的鬓角沾着花瓣，出奇和谐。我们曾多次在母亲面前提及“三八”国际妇女节，可她始终没有这个节日的概念。一家人漫步于李树下，赏花、谈心，这便是母亲三月里独有的仪式感。后来，故乡的李花依旧年年绽放，只是母亲召唤的电话愈发稀少，她患了老年痴呆，许多日常琐事日渐忘却。2019年的夏天，母亲如同一朵凋零褪色的李花，永远沉睡在李树林前的土地中。

如今，每逢“三八”国际妇女节临近，眼见街头阿姨们在花下笑语嫣然，我便格外思念母亲和老家那片李树林。风掠过山岗的刹那，漫山花枝齐齐颤动，恍惚看见母亲站在光影里，微卷的发间有几片花瓣，薄角沾满春泥。母亲是不需要节日装饰的，她本身就是土地写给三月的诗——那些未施粉黛的笑容，那些隐匿于草茎之间的青春芳华，都在年复一年的春风里，酿成最醇厚的花信。

(作者系开州区汉丰第五小学教师)

## 女人花

■ 向玉清

友人说，若是用一种花来形容我，一定非蜡梅花不可，有凛然而清雅的神韵。我只是回应一抹微笑，心想蜡梅如此受人喜欢，难道是因为开在苦寒的原因吗？

对于蜡梅本身来说是否寂寞了些呢？

前日，挚友苏华邀我小坐品茶。说是品茶，实则是我们二人别后一年的初次相见，在这一年里，我时刻牵挂着她，因她在异乡打来的电话总透着忧伤和孤寂。我匆匆赶去位于梅园的“风烟小筑”，远远看见她静坐在窗前，出神地看着院内开得正好的一株蜡梅。

她向我谈起过去一年的经历，动情处，一双黑色的大眼睛里噙满晶莹的泪水，它们在灯光的照耀下，泛起阵阵波光。她的心里定然翻起了巨浪，不然心灵之窗怎么关不住这浪涌呢！

她握住我的手，显得有些激动。

她说：“在那里，我习惯关上门，坐在黑夜里，听北风呼啸。那里的冬天真是寒冷啊，许多时候，我看一夜的风雪，看它们将一切枯黄的、衰败的、丑陋的全部覆盖，这个世界仿佛真的纯洁干净了一般。”

说着她转头看向窗外的蜡梅，“在那个城市，我没有看见过蜡梅，也许并非没有蜡梅，我是不敢去寻它，生怕寻着了它会冲淡我的思乡之情。啊，那时我真想家！”

我给她斟了一杯梅花茶，清雅的芳香盈盈上升，缭绕着她的眉睫，仿佛她的面容瞬间舒展开来，如冬日初绽的蜡梅。

“诗很美好，远方却不尽然。”她淡淡地说。

“天空始终是湛蓝的，只是偶尔有云层遮蔽。”我斜望着窗外的天空。

“我懂你的意思，但需要好好修。”她莞尔一笑。

“既然不是我想要的远方，又何必勉强自己的心灵漂泊，还是这里让人安心。土地芬芳。”她深吸一口气，仿佛真的闻到了泥土的清新，脸上绽放出陶醉的喜悦。她说了一句，“真香”。

“那是梅花香。”我说。

她带我去了她的老家。翻过一座海拔800米的山，来到一片开阔的平地，密密麻麻的乡间小屋遍布。车沿着蜿蜒的小路缓慢行驶，忽然天降飞雪。指甲大的雪花纷纷扬扬，青瓦屋顶炊烟袅袅上升，落下与升起同时在一个场景里和谐共处，使我不用悲叹落下，亦不必赞叹升起，它们融合得自然动人，仿佛包含着生活的真理。眼前的村庄真是美极了，使我想起川端康成的小说《雪国》里的话：“穿过县界长长的隧道，便是雪国。”

《雪国》里的驹子和叶子都是极美，心灵极纯洁的女子，她们与岛村之间的爱情唯美又虚无。川端康成认为，终极的空虚才是真正的美，目中所及之物，无论是鲜花、月光、彩虹还是我们自己本身，都是“虚妄”，因为世间万物都在变化不止。

到天晚时，村庄已是白茫茫一片，青瓦也已不见了。苏华拉着我向她家屋后跑去，我们跑过的地方留下清晰的脚印，等返回时，脚印已被新雪覆盖了。

屋后一株蜡梅，正绽放。鹅黄的花骨朵被晶莹的雪覆着，更显清丽淡雅。白雪的微光映着蜡梅，花瓣的黄色越发温润。苏华静静地凝视着它，许久未动一动，雪花在她的发上凝成一片薄云。我不敢发出一点儿响声，仿佛任何一点儿杂音都会亵渎了这美好的画面，这深刻的感情。有两滴泪水悄然从她的眼眶滑出，立时凝成两颗晶莹的白梅。

我知道，那一刻她释然了。自然纯净之美是会令人在一瞬间的感动中彻悟的吧，是会让世间诸多事情变得如雪花般轻盈吧！

“我离开的时候，大地还是一片绿，如今草根都开始腐烂了。”她接着说，“不过，现在被大雪盖住了，等雪化了，新草也就开始长了。”

“雪化了，梅花也就落下去了。冬天啊，要是没有四季轮回的期待，会在冬日寂寞死吧？”

我们不再说话，并肩走在空旷的雪地上，听着脚下发出的“吱吱吱”的声音，感到天地之间自己真实的存在。

夜深时分，雪停了，一道月光投进来，照在苏华的手腕上。她手腕上那道红色凸起的长长的伤疤在月光下泛起银色来，像一条曲折而神秘的河流，一条属于她，独属于一个女人的河流，它沿着月光流淌的方向流动，寻找宽阔的出口。

雪地与月光交相辉映，犹如白昼。忽然，一缕缕梅香幽幽地从窗口潜进来，苏华均匀的呼吸声融入暗香里。

(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

## 藏在细节里的仪式感

■ 向萍

随着一年一度的“三八”国际妇女节的到来，各种庆祝活动精彩纷呈。这些年，有个词很火，那就是仪式感。幼儿园毕业，有毕业典礼；求婚，有求婚仪式；过生日，要吹蜡烛吃蛋糕……凡是在重要节日里，都需要那些像模像样的场景和仪式来烘托气氛，送鲜花、送礼物、发红包，不一而足，似乎少了这些仪式，就体现不出节日的隆重，也展现不出对过节的尊重。

曾经，我也是一位极其渴望有仪式感的小女人。不过上天赠予了我一位极不浪漫不懂仪式感的直男。我家先生素来个性内敛，羞于表达，甚至有些木讷，从谈恋爱至今，人生过了大半载，我还从没收到过他赠送的鲜花。先生是个典型的宁可把买花的钱拿去买一袋蔬菜让一家人吃上好几天的实用主义者。

暗地里，我有些失落，甚至有些失望。每每在重要节日里，看到、听到身边人那些爱意满满的，极富仪式感的感人画面，就会生出许多抱怨，这种巨大的落差，曾一度隐隐刺痛着我，这种痛，滋生于一

种比较，更来源于盼而不得。好在我是一个豁达之人，这种痛，仅仅是偶尔的阵痛，时过境迁，便烟消云散，痊愈如初。

我也曾试图改变，时常给他灌输那些关于生活需要仪式感的点点滴滴，先生听而已，不置可否。在我30岁生日那天，先生在我小姑子的劝说和陪伴下，瞒着我去金店买了一款白金项链。那算是我收到的最珍贵的生日礼物。后来，我又念叨当初结婚没有戒指，又时常在他耳边央求、抱怨，一番软磨硬泡，硬是从先生那里活生生地又要来一枚钻戒。

说来也怪，这“拿来主义”的仪式感，不是先生的主观意愿，这两份无比贵重的礼物，后来都莫名其妙地丢失了，丢得不知不觉，丢得无影无踪。这让我后悔连连。自那以后，我再也不向先生索要任何礼物，更不奢望那些所谓的仪式感。

《小王子》里面有一句话，至今记忆犹新：“仪式感，就是使某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使某一个时刻与其他时刻不同。”其实，在平淡日子里，也有很多的不同，也有很多的感动，只是我们常常把很多的不同

忽略了，甚至看成了顺理成章，看成了理所当然。

我素来怕打雷，哪怕如今年过半百，每当打雷，还是像小孩子一样吓得一惊一颤的。有一天晚上，先生因为喝酒醉声阵阵，吵得我无法入睡，于是我干脆起身睡到客房去。哪知天气突变，半夜暴雨倾盆，惊雷声声，正当我捂住被子蜷成一团时，房门“吱呀”一声响起，先生推门而入：“不怕不怕，我来了”。顿时，所有的害怕和恐惧，随着他的到来，都香无踪。我想，这份惦记带来的安心，算不算仪式感？

前几天，先生公司聚餐，本邀请我一同前往，由于我要回家写一篇稿子，只好婉拒。于是先生开车把我送到家里，原以为他转身就会直赴饭局，没想到他却径直随我到了家门，走进厨房，帮我做起了晚饭。朋友的催促电话声不断响起。“快了快了，你们先整起来嘛。”先生一边挥舞锅铲，一边应答，十分钟左右，一碗色香味俱全的什锦炒饭端了出来，里面有香肠、胡萝卜、煎蛋、茼蒿等，荤素搭配，花花绿绿，

吃上一口，香味缠绕，胜过了很多美味佳肴。望着先生连走带跑匆匆远去的背影，我想，这算不算仪式感？

一到冬天，我有个毛病，就是经常四肢冰凉，医生建议睡前多泡泡脚。每天晚上，先生会适时盛好热水，然后插上电源，我只需移步到浴盆，双脚伸进温暖的水里，尽情享受。泡脚完后，倒水、清洗等活儿，都是先生大包大揽，这几乎成了他的日常。如果说，泡脚是睡觉的一种仪式感，我想，那盛水、倒水，算不算仪式感？

其实，细细一想，生活中有很多的仪式感。譬如，过马路时，他永远站在你的左边；譬如，生病时，他总会跑前跑后地忙碌；譬如，吃饭时，他总会为你夹上那一筷最好的美味；譬如，吵架后，他总会放低身段各种讨好……

一半烟火，一半清欢。先生确实不讲究仪式感，但先生的仪式感，藏在柴米油盐的日常琐碎里，一举一动，一点一滴，看似不经意，那么小，却那么暖。

(作者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开州区作家协会副主席)

## 最可爱的人

■ 秋凡

开学第一天，当汉丰湖畔还未被阳光完全笼罩时，在H幼儿园门口，老师们一张张如阳光般灿烂的笑脸早已整齐排列，满心欢喜地等待着小朋友们的到来。不过，也有个别老师的心情略显忐忑，托班老师便是如此。

托班的学生，大多是两岁左右的小朋友，一时还不能适应和父母分开的幼儿园生活，每年开学之际，幼儿园门口总会上演一幕幕温馨而又略带“小插曲”的离别场景，有泪流满面的，也有撒娇打滚的，托班老师的心也随之五味杂陈。之前在托班协助老师工作的助教老师辞职后，学校新招了一位工作人员。听说对方是刚从幼师学校毕业，步入社会不久，工作经验不是很丰富。为了安抚小朋友们的分离焦虑，学校特意从别处借调几位老师，协助托班老师尽快有序地开展新学期的教学工作，我便是其中一员，将在此工作五天。

在一片嘈杂声中，我从家长手里接过一个小小朋友，哄着她玩积木，家长趁机偷偷溜出教室。小朋友猛然一回头，发现妈妈不见了，“哇”的一声哭了起来，丢下手里的积木，“噌”的一下子跳起来，准备跑出教室找妈妈。我眼疾手快，一把抓住她，她下意识挣扎，像一只受惊后敏捷逃窜、急于挣脱束缚的小鹿。我抱着她说：“放学后，妈妈就来接

她了。”她不依，疾风吹树叶般地摇晃着小身板，哭喊着要找妈妈。鼻涕和眼泪在抖动的悲伤中加剧了流动的速度，糊满了她的脸。恍惚间，我似乎又看见了上海的一所幼儿园门口，女儿也曾这般，在老师的怀里拼命挣扎哭喊，一心只想回家找妈妈。忆及此，我对怀里的小朋友愈发疼惜，不自觉地将她抱得更紧了。

一位20岁左右长发女孩牵着一个正在哇哇大哭的小朋友，走过来，对我说：“不要抱，抱习惯了，她就天天要人抱，这样会弄得我们都忙不过来。”

我用疑惑的目光打量着眼前的这个衣着鲜亮的长发女孩，暗忖，她就是那位新来的助教老师吧，怎么一点也不心疼小朋友呢？

就这一晃眼儿的功夫，家长们已陆陆续续消失在小朋友们的视线里，教室里瞬间“哇”声一片。身边的同事人手抱着一个小小朋友，嘴里不停地念叨着，“好好好，我们去找妈妈。”“我们去找外婆。”“我们去找奶奶……”

吃完早餐，老师带着小朋友们来到操场做早操。有的小朋友经过一顿饭的时间消磨，已然忘记了“哭”这件事，不由自主地跟着老师的节奏扭动起来；有的小朋友只呆呆地看着，沉默得像块落满灰尘的积木；有的小朋友虽不再哭

泣，但一直紧紧抱着老师不撒手；有的小朋友仍在没完没了地哭闹着，磨着老师们的耳朵。

整个上午，四五位助教老师围着十几个小朋友转来转去，没有一刻放松的机会。稍不留神，那个最好动的小朋友就没了踪影。不一会儿，隔壁班的助教老师送来个小朋友，又好气又好笑地说：“你们班上少了一个小朋友都没人发现吗？跑到我们班上捣乱来了！”

到了午休时间，那个像陀螺一样到处乱窜的小朋友，不仅自己不睡觉，还把周围的小朋友也搅得无法入睡。或许在安静的时候，思绪更容易飘远，那些想念也会变得更清晰。几个小朋友又哇哇啦啦地，声势浩大地哭起来。我们几个助教老师抱着、哄着，他们一直不睡，我们也一直没有时间去吃午饭，实在没办法，只能找人替换，轮流去吃饭。我这才想起助教老师说过的话，别抱，抱习惯了，小朋友就一定要人抱，我们就没法顺利开展工作了。

一个小朋友刚脱下外套睡下，不知何故突然呕吐起来，吐在了被子上，也溅到了那个年轻漂亮的助教老师身上。她连忙起身，手忙脚乱地跑去卫生间擦拭衣服。我赶紧脱下穿在中间的羊绒衫，套在小小朋友身上，帮他穿上外套后，又用一床干净的被子将他紧紧裹住，等

着老师给家长打电话更换洗衣服过来。

助教老师清洗完后，衣服大半都湿了，她便委屈地跟园长说要回去换件衣服。直到下午放学，我们也没见着她的人影。本以为她不会再来了，没想到第二天，她穿着一身深色衣服，又出现了。这天中午，她给一个小小朋友换纸尿裤时，因为操作不当，纸尿裤上的大便又沾到了她裤子上。这次，她没有用水清洗，只用湿巾纸擦拭干净后，又埋头工作起来。我想，这对爱美的她来说，应该是最漫长的一天。我不知道在她心里到底做了怎样一番激烈的心理斗争，才逼迫着自己任劳任怨地干下去。

漫长的五天总算过去，我们借调来的几位老师暗自欣喜：终于结束了幼儿园助教工作。离开前，那个年轻助教还特意前来，对我们给予的帮助表达感谢。我顺便问她：“是什么原因让你一直坚持做下来的？”

她笑着说：“有天小朋友们在吃午餐时，一个小女孩控了一勺饭，举到我面前，特别认真地说‘老师，我吃饱啦，可是你的肚子还是空空的，你吃’。当时我心里一下子就暖起来了，感觉所有的辛苦都值得了，不得不说，他们真是一群又可爱又让人头疼的小家伙。”

(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开州区作家协会副秘书长)

## 礼赞妇女节

■ 周贤祥

博览万朝多俊贤，巾帼能撑半边天。古时替父木兰战，今有呦呦技当先。长空遨游奔月去，争光奥运奖杯旋。须眉不让巾帼帅，华夏群芳续史篇。

(作者系开州区诗词楹联学会会员)

